

猪 2 型链球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2018 - 10 - 25 发布

2018 - 11 - 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猪场建设及设施	2
5 猪场管理	2
6 免疫	2
7 诊断	3
8 检疫	3
9 监测	4
10 疫情报告	4
11 疫情处置	4
12 人员防护	5
13 消毒	5
14 无害化处理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于2010年首次发布，2018年第一次修订，将“猪II型链球菌病”修订为“猪2型链球菌病”，增加了猪场建设及设施、猪场管理、人员防护相关技术，在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猪2型链球菌病的免疫、诊断、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技术方面进行了修订。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DB51/T1103-2010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起草人：陈斌、邵靓、张东、裴超信、李春、陈弟诗、邓飞、周莉媛、李丽、张睿、丁梦蝶、邱明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51/T 1103-2010。

猪 2 型链球菌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2型链球菌病防治技术的猪场建设与设施、猪场管理、免疫、诊断、检疫、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处置、人员防护、消毒及无害化处理技术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境内的一切从事生猪饲养、屠宰、运输和生猪产品加工、储藏、销售、运输，以及从事动物防疫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 GB/T 18635 动物防疫基本术语
- GB/T 19915.1 猪链球菌2型平板和试管凝集试验操作规程
- GB/T 19915.2 猪链球菌2型分离鉴定操作规程
- GB/T 19915.3 猪链球菌2型PCR定型检测技术
- GB/T 19915.4 猪链球菌2型三重PCR检测方法
- GB/T 19915.5 猪链球菌2型多重PCR检测方法
- GB/T 19915.7 猪链球菌2型荧光PCR检测方法
- NY 467-2001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 NY/T 1981-2010 猪链球菌病监测技术规范
- 《兽药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农医发[2005]20号）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动物免疫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猪 2 型链球菌病

由猪链球菌2型感染所引起的猪链球菌病，是一种人畜共患传染病，是我国规定的二类动物疫病。该病可引起猪脑膜炎、败血症、脓肿等；也可感染人，引起脑膜炎、感染性休克，严重时可致人死亡。

3.2

监测

对某种疫病的发生、流行、分布及相关因素进行系统的长时间的观察与检测，以把握该疫病的发生发展趋势。

3.3

暴发

是指在一个饲养单位（如养殖场、养殖小区、村）或一个局部地区在短时间内发生多起猪2型链球菌病病例，发生的病例明显多于以往同期水平。一个乡镇30天内发现50头以上病猪、或者2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为暴发流行。

3.4

疫点

指患病动物所在地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及同群畜所在养殖场（户主）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3.5

疫区

指以疫点为中心，半径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在实际划分疫区时，应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和自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以及气象因素，科学确定疫区范围。

3.6

受威胁区

指疫区外顺延3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4 猪场建设及设施

按照GB/T 17824.1、GB/T 17824.2、GB/T 17824.3执行。

5 猪场管理

按照GB/T 17823执行。

6 免疫

6.1 接种对象及范围

根据本地区疫病发生的种类和特点，按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免疫方案，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确定免疫接种的对象和范围。

6.2 疫苗选择

选择经农业部批准的疫苗。

6.3 疫苗运输和贮藏

疫苗运输、贮藏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6.4 接种操作

按照《动物免疫技术规程》执行。

6.5 免疫档案

免疫接种后应建立免疫档案。免疫档案须填写畜主姓名、畜种、耳标号、疫苗名称、疫苗生产厂家、疫苗来源、批号、免疫剂量、免疫时间、防疫员签名、畜主签名等内容。

6.6 免疫程序

根据所选择的疫苗使用说明书要求以及各养殖场监测结果综合制定免疫程序。

7 诊断

7.1 流行病学

7.1.1 传染源：病猪、病愈带菌猪、死猪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对病死猪的处置不当和运输工具的污染是造成本病传播的重要因素。

7.1.2 易感动物：除感染人和猪外，也可感染牛、羊、马、犬、猫等哺乳动物及啮齿动物。不同年龄、品种和性别的猪均可感染。

7.1.3 传播途径：呼吸道为主要传播途径，也可通过伤口、消化道等传播。

7.1.4 流行特点：本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夏秋季多发。呈地方性或散发性流行。新疫区病势迅猛、病程短促、病死率高；老疫区多呈散发，病势缓和、病程较长、传播较慢、发病率和死亡率均较低。

7.2 临床症状

临床可表现为败血型、脑膜炎型和淋巴结脓肿型等类型。按《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规定进行临床表现分型。

7.3 病理变化

败血型、脑膜炎型和淋巴结脓肿型的病理变化按《猪链球菌病应急防治技术规范》执行。

7.4 实验室检验

按GB/T 19915.2进行猪链球菌2型的分离鉴定。其中，玻片凝集试验方法见GB/T 19915.1；猪链球菌2型定型PCR检测方法见GB/T 19915.3；猪链球菌2型毒力因子PCR检测方法见GB/T 19915.4、GB/T 19915.5、GB/T 19915.7。

7.5 结果判定

根据本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作初步诊断，确诊则要进行实验室检验，病原学检测呈阳性，则确诊为猪2型链球菌病阳性猪。

8 检疫

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NY 467实施检疫申报、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检出染疫生猪及其产品时，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9 监测

按《猪链球菌病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对监测结果按规定报告，并报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0 疫情报告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猪2型链球菌病或疑似猪2型链球菌病暴发疫情时，要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按国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11 疫情处置

11.1 疑似疫情处置

发现疑似猪2型链球菌病疫情时，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限制移动等防控措施。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突发病例调查，同时采集病料进行检测或送检。

11.2 确诊疫情处置

11.2.1 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1.2.2 封锁

本病呈暴发流行时，由省级动物疫控机构进行鉴定，同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县级人民政府在接到封锁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发布封锁令，并对疫区实施封锁。

11.2.3 对疫点采取的措施

出入口必须设立消毒设施。限制人、畜、车辆进出和动物产品及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运出。对病猪作无血扑杀处理，对同群猪立即进行强制免疫接种或用药物预防，并隔离观察14天。必要时对同群猪进行扑杀处理。对病死猪及排泄物、被污染饲料、污水等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内畜舍、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必须进行严格彻底地消毒。

11.2.4 对疫区采取的措施

交通要道建立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派专人监管动物及其产品的流动，对进出人员、车辆须进行消毒。停止疫区内生猪的交易、屠宰、运输、移动。对畜舍、道路等污染的场所进行消毒。对疫区内的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11.2.5 对受威胁区采取的措施

对受威胁区内的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对猪舍、场地以及所有运载工具、饮水用具等进行严格彻底地消毒。

11.2.6 封锁令的解除

疫点内所有猪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有关场所和物品进行彻底消毒。最后一头病猪扑杀14天后无新发病例，经评估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

11.2.7 处理记录

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

11.3 散发病例处置

本病呈零星散发时，应对病猪作无血扑杀处理，对同群猪立即进行强制免疫接种或用药物预防，并隔离观察14天。必要时对同群猪进行扑杀处理。对被扑杀的猪、病死猪及排泄物、可能被污染饲料、污水等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畜舍进行严格彻底消毒。

12 人员防护

12.1 强化人畜共患病的安全防范意识

饲养员、兽医、防疫检疫人员及屠宰场工人等接触病猪、剖检死亡猪和处理污染物时应做好全身防护，不直接接触病死动物。

12.2 严格执行“四不一处理”措施

对病死猪不屠宰、不食用、不销售、不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12.3 人感染猪链球菌2型的治疗

大多数猪链球菌菌株对青霉素敏感，当人感染了猪链球菌2型后，可以静脉注射青霉素G。氨苄西林、诺氟沙星和氨基糖苷类联合用药也可治疗猪2型链球菌病。

13 消毒

按照GB/T 17823执行。

14 无害化处理

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猪尸体需要运送时，应使用防漏容器，并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